

证券代码：874213

证券简称：红壹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东路 33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利民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全体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2023 年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良好，并编写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了各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林利民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为：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为：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跃华、袁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发展目标，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跃华、袁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林利民、董事林子豪、董事隋雪平三人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跃华、袁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林利民、董事林子豪、董事隋雪平三人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跃华、袁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跃华、袁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状况，参考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跃华、袁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林利民及董事林子豪、隋雪平、刘跃华、袁樵五人涉及关联事项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跃华、袁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员工吴进礼、巩辉、奚桂峰因离职结束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符合《红壹佰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而导致其结束跟公司的劳动关系”的情形，因此由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红又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民或其指定人回购其出资份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披露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创新层的进层条件相关规定，对外补充披露以上治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3、《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